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决定与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集团”）就“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技术的研发、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以及商业化解决方案推广，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公司异质结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股份的 36.3637%。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公司高效光伏异质结电池领域的生产基地、行业经验和融资能力，以及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及其团队在钙钛矿和硅基钙钛矿叠层技术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大禹集团的资金实力，三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高产品光电转化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日就项目合作事宜与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方设立的合伙企业陕西鼎峰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了合资公司。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焦利君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镇禹王路 3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与销售；工业项目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生物医药、健康医疗、房地产业、文化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怀远县大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查询，大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陕西鼎峰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科技”）

名称：陕西鼎峰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C2UUMX6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 4-A 座 19 楼 F1904 室 008 号

出资额：伍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极致云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春福	50%	2.50
2	朱卫东	30%	1.50
3	陈大正	8%	0.40
4	习鹤	3%	0.15
5	周龙	3%	0.15
6	张昊	3%	0.15
7	何凤琴	2%	0.10
8	陕西极致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1%	0.05
合计		100%	5.00

经查询，鼎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关系：前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兴业大厦 6 楼 C076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宝馨科技	36.3637%	2,000
2	鼎峰科技	45.4545%	2,500
3	大禹集团	18.1818%	1,000
合计		100%	5,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本次回购金额已经超过计划下限，公司已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且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原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提前结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编号：2022-165）（公告编号：2022-176）（公告编号：2022-185）（公告编号：2023-001）。

3、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900,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4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38,6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036,472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217,1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900,100 股，其中 5,424,300 股股份已用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本次回购剩余公司股份为 2,475,8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6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嘉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天津嘉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津嘉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24.38	1,646,305	1.12%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23.39	2,114,195	1.43%
	合计			3,760,500	2.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60,500	2.5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500	2.5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嘉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天津嘉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天津嘉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津嘉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合计持有股份 69,9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84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67,5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44%。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8 名，代表股份 2,46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4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7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522%；反对 1,4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018%；弃权 8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46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12%；反对 1,40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56.8338%；弃权 8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350%。

白荣巍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选举白荣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 4.67 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 4.52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最高成交价为 4.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21.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 1 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062.2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 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2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3 年 02 月 0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3 年 05 月 04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30000%-3.05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9 期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78,883.56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423,835.62 元。

3、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2,500.00 元。

4、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25,000.00 元。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09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46,458.33 元。

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58 期产品，2023 年 01 月 3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6,335.62 元。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3 月 13 日到期。

9、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4 月 17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华元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华元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元柳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11.40 元 / 股	230,588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元柳	合计持有股份	922,350	0.08%	691,762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8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	0.06%	691,762	0.0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华元柳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元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华元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华元柳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刘肇胤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张衍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刘肇怀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的减持股份数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86,75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973,501 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递交的《关于合计减持英飞拓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2023 年 2 月 1 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4,332,280 股、9,002,595 股、638,625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未超过 2%）。

据此，张衍锋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两位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计划时，该两位股东的减持股份数合并计算（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86,750 股）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前实施，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973,501 股）的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先生、张衍锋先生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